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上字第415號

上　訴　人　坤廣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劉金山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光輝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107年度上字第415號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正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；暨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伍萬叁仟壹佰柒拾捌元。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查上訴人於民國109年3月24日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，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補正。又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繳納第三審裁判費，核上訴人之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476,428元（上訴人提起上訴部分為美金113,750元，按被上訴人於原審起訴日即106年6月29日之臺灣銀行牌告匯率美金兌換新臺幣之現金賣出匯率30.562計算，美金113,750元折合新臺幣為3,476,42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53,17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如數補繳。上訴人如逾期未補正前開事項，即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二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瑞蘭

法　官　呂麗玉

法　官　林孟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志德

01　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4　月　6　日